

十、 拉太書五 2~15

I. 上下文：

- A.福音的權威(一、二)
- B.救恩的應許(三、四)
- C.聖潔的生活(五、六)

五1 自由

五2~12 靠割禮(律法)，失自由

五13~15 基督徒的真自由

II. 經文主旨：

基督已經從律法的咒詛下釋放了我們得自由，所以我們要堅決抵擋一切使我們再做奴僕的一切肉體上的努力，堅決不再擔負奴僕的重擔。如果加拉太信徒再去接受割禮，表示他們認同猶太主義者的立場，即耶穌十架上的救恩還不夠討神的喜悅，必須還要加上行摩西的律法。割禮這個行動表達出一種對律法的信靠。另外，猶太主義者也認為唯有割禮是亞伯拉罕子孫的記號，所以要能承受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必須接受割禮。所以保羅之所以反對割禮，並不是反對割禮本身，而是反對割禮背後，對基督救贖大能和對上帝恩典的不信任。

五2~12 靠割禮(律法)，失自由

2~4 保羅對加拉太人的警告

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行割禮所表明的對摩西律法的信靠，和信靠耶穌基督是互不相容的。若他們信靠律法，就不能從基督所作的工作中得益處。

5,6 在基督裡是憑信

在基督裡，只有信心才有功效。因為是靠著聖靈的能力，才能使將來的稱義得以實現，而得到這個義的方法，就是這基督裡的信心。真信心必會產生愛的行為。

7~10 假教訓的影響，假教師的結局

這種假教訓不是來自於神，而且起初它看起來很微小，但卻會造成極大的影響。

保羅相信加拉太人也會同意他的說法。至於那絆倒人的假教師，保羅宣告他們必要受審判。

11~12 保羅對假教訓的不妥協

保羅申辯他從未傳過割禮，而只傳釘十字架的耶穌，並為此受逼迫。

五13~15 在自由下順服愛的律法

基督徒的自由不是放縱肉體，而是成為神的奴僕，並以愛的方式彼此服事。

基督徒得的自由是從罪、自己、律法、宗教、撒旦、死亡和邪惡的世代中得釋放。

基督徒得自由的目的是

1. 可以毫無保留的順服神
2. 完全無私的去愛人
3. 以清潔的良心活在神面前

III. 經文解釋：

v2 句首有「留心聽我說」的強調語句。

我，保羅：強調他的使徒權柄。

v3 欠債：引申出的意義是義務、責任。強調若犯罪，就在律法的咒詛下。

v5 所盼望的義：將來的稱義，只再審判台前被神宣告為義。

v7攔阻：絆倒、阻礙

v10 攬擾：使混亂、使困惑。

v11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十字架引起人的反感；在猶太人以為是軟弱，在外邦人以為是愚拙。

v12 割絕：閹割

v13 情慾：原文是肉體或身體。在此指被罪敗壞的人性。

「用愛心」：不是以「愛心」為服事的動機或出發點，而是藉著愛的表現做為彼此服事的方法。

v14 「包」：應驗、成全。

v15 相咬相吞：用以指一群野獸或貓、狗等相互襲擊的情形。在此我們得知加拉太教會是處於相互對抗和紛爭的裂痕中。一方面這說明並非所有的人都支持割禮的主張；另一面這說明了問題的嚴重性。